案例名稱：瑞塘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契約條文認知爭議協處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某校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週邊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契約雙方對於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之工作費用是否應予給付有爭議。
具體案情	**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衍生契約條款效力問題：** 一、設計單位(乙方)主張：契約第 2 條附件一載明，如有乙方提供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二、機關(甲方)主張：依契約第 1 條第三款第(七)目約定，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認定契約第 2 條附件一為附件，故為無效。
具體作法	**一、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架構，第 2 條附件一為主文位階：**本案經工程會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本案係採用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觀察其架構第 2 條附件一應為主文，爰本案屬主文與主文之不一致，應依契約第 1 條第三款第(六)目約定：「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處理。 **二、後續辦理情形：**乙方會後要求機關給付申請綠建築標章服務費用，甲方依上開諮詢會議之建議，與乙方另協議給付該部分之服務費用。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